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8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六、 授予合同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自查表	51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52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55
2.1 资格声明函	56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7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58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60
3.1 投标承诺函	61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62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3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4
第四章 商务部分	65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66
4.2 企业综合概况	67
第五章 技术部分	70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1
第六章 价格部分	73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74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服务合同年限
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 家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

- 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1.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东省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佛山市公安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承诺函，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公安部门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参与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300元（人民币），报名费接受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售后不退。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时间、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 3. 评标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45分（北京时间）。
- 4. 评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1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4号门。

十二、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fshaocai.com/>）、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本招标文件公示期：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85528098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发 布 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主要负责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区域内的日常安全防范、秩序维护工作。

1.2 项目内容

负责建立消防、治安、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实行门卫值勤、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以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1.3 项目标准

本项目要求提供保安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24 小时有人在岗而且在上学和放学的时段至少有 2 名保安站岗执勤，维护现场安全秩序。中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人员及设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人员调休，确保每人每月休 4 天。

1.4 项目要求

1、中标人安排到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经过慎重挑选，初中文化以上，语言表达能力强，头脑灵活，身高 160 厘米以上，年龄 18—50 岁，持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岗前培训合格，无刑事犯罪记录。

2、做好队员岗位培训，使之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以及项目制度。

3、加强治安巡逻工作，负责服务范围的日常治安保卫，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4、对出入车辆做好疏通、引导工作。

5、巡视检查照明、门窗、消防设施等，如发现损坏或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分管领导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晚班巡逻包括检查门窗和水电是否关闭。

6、遇突发性、危害性事故或事件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7、保持值班岗亭内外的卫生。（值班岗亭外是指周边 5 米范围的区域）

8、协助采购人完成其它事宜，如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人员支援等。采购人如需增加人员，双方需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9、巡逻时多看、多听、多闻，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

10、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按点签到，有巡更系统的按顺序打点，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人员。巡逻时仪表、行为举止得当、不得散漫游逛。

11、检查治安、防火、防水、防盗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采购人负责人。

12、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礼貌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13、发现重大事故或事件，要冷静尽快报告领导，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或进行现场处理和抢救工作，并立即进行调查、防止事态扩大

14、巡逻中发现失物，应查明原因并带回值班室保管，等采购人确认失主后方可归还并做好记录。

15、在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向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16、协助采购人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违规行为。

17、在非工作时间内对重要区域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8、时刻保持与各岗位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工作。

19、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工作，及时汇报重要情况。

1.5 服务质量考核

1、评定标准：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以下各项进行评分，由采购人不少于三人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人员由采购人负责安排)，月评定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2、评定管理：

如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则全额支付服务费用；79-60 分每减少一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惩罚；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0%作为惩罚，采购人并立即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

3、月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扣分值
1	安保队伍着装整洁，精神面貌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	岗位值守执行情况良好，登记齐全，无发生物资失窃事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	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及时，保安员在其他方面反应正常，无发生异常情况，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	保安管理人员自查巡检工作认真，能及时发现各种问题能主动上报并实施改进，改进效果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	安保队伍稳定，满班满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	工作时间安排、交接班管理、记录资料整洁准时提交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7	认真组织安保队伍进行训练，业务培训和安保服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8	对乙方管理部提出的配合工作，主动积极配合，工作开展效果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9	保安工作中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安防事故、防汛)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0	每天巡逻人员保证每班巡逻巡查次数达到3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1	如非特殊情况，保安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串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2	当值期间不睡觉，不饮酒，不玩游戏，不看书、报、杂志等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3	管理范围内的路灯、雨水栅、沙井盖、电线等公共设施出现问题能及时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4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5	对讲机、手电筒等物品正常，能保证遇紧急情况能正常投入使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6	管理范围内不得出现未经批准的施工、开挖路面、乱堆放淤泥、杂物、垃圾、乱摆卖、乱搭建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7	保安人员熟悉并牢记管理范围内办公室名称、功能室名称和具体位置以达到随叫随到，对讲机保持在呼叫状态，保持呼叫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8	自觉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培训，日常体能训练，危险预警演习(如消防疏散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9	保安员服务规范有礼貌，积极配合业主要求提供帮助，不被业主投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20	不用对讲机闲聊、骂人、说脏话，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21	保安员没有出现任何野蛮执法及暴力伤人事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本月扣减分数				
本月实得分数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人民币¥333,2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报价要求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的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含法定节日、休息日加班费）、伙食费、住宿费、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装备费、培训费、考核奖励金、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本季度的服务费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人办理好手续后直接支付或遵从财政部门规定（财政集中支付）。

备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说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5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p>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p> <p>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p>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6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

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

- 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自查表；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商务部分；

第五章技术部分。

第六章价格部分。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

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得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

- 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1.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技术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包括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的响应程度有详尽描述，理解及需求非常合理、全面的，得 12 分；</p> <p>2.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的响应程度有描述，理解及需求合理、全面的，得 7 分；</p> <p>3.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的响应程度有简单描述，理解及需求较合理、较全面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2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2	<p>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反恐防暴事件、重要检查）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能详细估计描述出将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提出非常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12 分；</p> <p>2. 投标人能提出合理的各类突发事件解决方案的，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 投标人仅提供相对简单的突发事件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善、清晰、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简单、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技术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4	项目管理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作内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整体运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管理方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管理方案完善和详细、目标明确，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p> <p>2. 项目管理方案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且管理方案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基本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7 分；</p> <p>3. 有提供项目管理方案，但方案不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注：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5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内部考核制度、保安内部培训制度、分工协作制度、用户满意度调查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清晰、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合理可行、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粗略、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企业荣誉	10	<p>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或表扬或表彰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的 10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或表扬或表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奖牌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证书、奖牌需显示供应商单位信息，不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近三年（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或治安巡查等）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上述业绩为同一业主单位（但不同时间段）的可累计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3	用户评价	15	<p>投标人近三年（以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的项目（必须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正面评价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每份得3分，最高15分。</p> <p>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如果评价文件无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还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和指引
1	价格部分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8.3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29.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9.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5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29.6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34.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可按实际需要拟定, 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FSHC2024045G

项目名称: 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供 应 商: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3.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含法定节日、休息日加班费）、伙食费、住宿费、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装备费、培训费、考核奖励金、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季度的服务费有效发票，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由甲方办理好手续后直接支付或遵从财政部门规定（财政集中支付）。

备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乙方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6.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主要负责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区域内的日常安全防范、秩序维护工作。

7. 项目内容

负责建立消防、治安、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实行门卫值勤、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以确保正常教学秩序。

8. 项目标准

本项目要求提供保安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 24 小时有人在岗而且在上学和放学的时间至少有 2 名保安站岗执勤，维护现场安全秩序。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人员及设备，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调休，确保每人每月休 4 天。

9. 项目要求

- 1、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经过慎重挑选，初中文化以上，语言表达能力强，头脑灵活，身高 160 厘米以上，年龄 18—50 岁，持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岗前培训合格，无刑事犯罪记录。
- 2、做好队员岗位培训，使之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以及项目制度。
- 3、加强治安巡逻工作，负责服务范围的日常治安保卫，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 4、对出入车辆做好疏通、引导工作。
- 5、巡视检查照明、门窗、消防设施等，如发现损坏或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分管领导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晚班巡逻包括检查门窗和水电是否关闭。
- 6、遇突发性、危害性事故或事件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7、保持值班岗亭内外的卫生。（值班岗亭外是指周边 5 米范围的区域）。
- 8、协助甲方完成其它事宜，如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人员支援等。甲方如需增加人员，双方需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 9、巡逻时多看、多听、多闻，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

- 10、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按点签到，有巡更系统的按顺序打点，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人员。巡逻时仪表、行为举止得当、不得散漫游逛。
- 11、检查治安、防火、防水、防盗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甲方负责人。
- 12、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礼貌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其所带物品。
- 13、发现重大事故或事件，要冷静尽快报告领导，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或进行现场处理和抢救工作，并立即进行调查、防止事态扩大
- 14、巡逻中发现失物，应查明原因并带回值班室保管，等甲方确认失主后方可归还并做好记录。
- 15、在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向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 16、协助甲方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违规行为。
- 17、在非工作时间内对重要区域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18、时刻保持与各岗位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工作。
- 19、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工作，及时汇报重要情况。

10. 服务质量考核

1、评定标准：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以下各项进行评分，由甲方不少于三人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人员由甲方负责安排),月评定分数为各评审人员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2、评定管理：

如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则全额支付服务费用；79-60 分每减少一分，则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1%作为惩罚；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 20%作为惩罚，甲方并立即向乙方发出服务整改限期通知书；若整改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月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扣分值
1	安保队伍着装整洁，精神面貌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	岗位值守执行情况良好，登记齐全，无发生物资失窃事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	发生紧急事件处理及时，保安员在其他方面反应正常，无发生异常情况，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	保安管理人员自查巡检工作认真，能及时发现各种问题能主动上报并实施改进，改进效果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5	安保队伍稳定，满班满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6	工作时间安排、交接班管理、记录资料整洁准时提交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7	认真组织安保队伍进行训练，业务培训和安保服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8	对乙方管理部提出的配合工作，主动积极配合，工作开展效果良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9	保安工作中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安防事故、防汛)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0	每天巡逻人员保证每班巡逻巡查次数达到3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1	如非特殊情况，保安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串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2	当值期间不睡觉，不饮酒，不玩游戏，不看书、报、杂志等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3	管理范围内的路灯、雨水栅、沙井盖、电线等公共设施出现问题能及时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4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5	对讲机、手电筒等物品正常，能保证遇紧急情况能正常投入使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6	管理范围内不得出现未经批准的施工、开挖路面、乱堆放淤泥、杂物、垃圾、乱摆卖、乱搭建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7	保安人员熟悉并牢记管理范围内办公室名称、功能室名称和具体位置以达到随叫随到，对讲机保持在呼叫状态，保持呼叫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8	自觉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和培训，日常体能训练，危险预警演习(如消防疏散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19	保安员服务规范有礼貌，积极配合业主要求提供帮助，不被业主投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20	不用对讲机闲聊、骂人、说脏话，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21	保安员没有出现任何野蛮执法及暴力伤人事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1分			
本月扣减分数				
本月实得分数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1.1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良好安保服务的权利。
- 11.2 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有权书面提出更换，乙方认为甲方要求合理的，需在 3 天内更换完毕。
- 11.3 甲方有权拒绝或更换未购买社会保险的保安员。
- 11.4 甲方有权拒绝或更换身体健康不能应付安保工作的保安员。
- 11.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 11.6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从事合同预定范围外的工作。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2.1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非甲方过错引起的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12.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派驻的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每月向甲方提交保安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12.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女性年龄 18—45 岁；男性年龄 18—50 岁，并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12.4 乙方人员上岗必须着公司规定服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 12.5 乙方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适应岗位工作要求，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 12.6 制定严密的工作细则，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办事。
- 12.7 乙方需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每月不少于两次以上安全培训、对安保队伍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训练（其中一次是公司管理层到校园的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以上公司管理层到校园现场督查，每年一次身体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或体检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体检报告。
- 12.8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齐配足、更新安保器械，本合同期内如需增加器械或公安部门要求增添设备，如可视对讲设备、对讲机等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对于因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均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谈判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争议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13.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4.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延迟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14.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免责的，应以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期限按日计算费用。

14.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但本合同签订之时已经存在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15.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17. 其它

17.1 双方在该项业务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影响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应在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在代收款工作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一方虽经努力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进行协调，并减轻或免除追究该方的责任。

17.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

盖章确认之日期。

17.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个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7.6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7.7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7.8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7.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下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资格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东省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佛山市公安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承诺函，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公安部门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1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3、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东省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佛山市公安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承诺函，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公安部门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分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企业各类 资质文件 与荣誉				

说明：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标标准”。须在本表后附上述证明文件，并表示清楚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所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2					
3					
4					
5					
6...					

注：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标标准”。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5.2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包括服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对项目的响应程度等）相关资料。

5.3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反恐防暴事件、重要检查）相关资料。

5.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相关资料。

5.5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作内容、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整体运作流程等相关资料。

5.6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内部考核制度、保安内部培训制度、分工协作制度、用户满意度调查制度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注：

1.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333,2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3.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3）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供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小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4045G

项目名称：大沥镇沥东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